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96) 建台懲字第 081 號

被付懲戒人：葉日明

事務所名稱：葉日明建築師事務所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桃園縣政府 96 年 1 月 26 日 (95) 桃建懲字第 001 號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以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變更，處以不予懲戒處分。

事 實

葉日明建築師設計、監造桃園縣政府「(88)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蘆○○○○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案，檢附並依據○○測量股份有限公司（暨○○測量技師）所測量編製數據不實之「桃園縣蘆竹鄉果林村○○○○○○範圍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進行設計、監造，違反基地航高禁限建規定，並導致該府錯誤核發建照，嗣經監察院委託行政院農林廳航測所重新測量及國防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等軍事設管單位重新審查核算確認屬實。經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據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46 條第 4 款決議：「應處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之處分」。

理 由

- 一、卷查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本案葉日明建築師依據起造人所提供之測量成果報告書，經監察院委託行政院農林廳航測所重新測量及國防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等軍事設管單位查證係屬不實高程資料，是葉日明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該受委託設計內容違反航高禁限建之規定，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故該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葉日明建築師應處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之處分」。
- 二、惟案經葉日明建築師提起申覆，陳述本案基地坐落桃園縣蘆竹鄉果林村○○○○○○範圍內，乃由起造人委託○○測量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其基地高程基準點，係由軍事單位指定，至其誤差責任歸屬案

外人○○測量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與軍事單位進行法律訴訟。本案建造執照申請書所附之測量成果簿是建築線標高之附件，係屬建築法第34條所定建管機關審查項目，非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又建築師法第17條所稱「其他文件」（按，條文為：「其他書件」），應僅指建築法第32條規定之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僅指「施工綱要規範」所規範為限。

三、桃園縣政府答辯書略以，依建築法第13條及建築師法第16條規定，認本案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為建築物設計監造之範圍，且為建築物相關之專業工程無誤，民事上不問由何人委託測量公司暨測量技師辦理，行政上均屬任建築物設計監造人之建築師所交辦項目，建築師依法自應負連帶責任。建築師法第17條前後段規定，分別規範建築師受委託設計時之義務，為圖說書件均應「合法」，及內容應具有「估價及施作之可能性」，明顯為兩項獨立之義務，對此，申覆人相為混淆，以條文後段之義務附加為條文前段義務之限縮要件，顯不可採。又本案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為建築師法第17條之「其他書件」無疑，不問其在審查分類上為審查項目或建築師簽證抽查項目，當均應符合建築師法第17條之設計合法義務。本案既經證實該書件資料不實，構成設計違法，則設計人自應負相關行政責任，無要非以建築師簽證項目為由卸免責任之理。

四、查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上開規定係基於專業分工之精神，於但書中明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以尊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並規定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以責成建築師兼負整合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為落實專業分工之執行，業依技師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訂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是「測量專業工程」尚非前述簽證規則之範圍。另建築師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

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本案起造人申請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焚化爐），其基地座落桃園縣蘆竹鄉果林村○○○○○範圍內，乃委託○○測量股份有限公司於88年3月2日製作「桃園縣蘆竹鄉果林村○○○○○範圍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而葉日明建築師始於同年5月4日與起造人簽訂「新建工程合約」，依該合約第1條委任人（起造人）委任受任人（葉日明建築師）處理之事務，亦無包含基地高程測量。又卷查95年6月22日於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召開「(88)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號建造執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量成果簿涉及不實說明會」紀錄，○○測量公司陳述：本案測量作業係○○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

五、次查七〇六七部隊依據該測量成果簿以88年4月1日（88）翔捷2429號函核算建物限建管制高程，並請桃園縣政府訂定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軍方配合與勘無誤後，始同意申建。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88年7月23日函以明訂本案建物限高，並請桃園縣政府於建物完工時確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五二九部隊以90年3月19日（90）翔捷字第1846號函核算各廠區限建管制高度，並請桃園縣政府於本案申請使用執照前，邀請軍方共同辦理會勘無誤後，再行核復業主。本案於90年8月16日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六、又查本部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業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其中第3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按上開規定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尚無包含基地高程資料，又本部92年12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91019號函檢送92年12月9日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三略以，如申請建築執照時之基地高程係由起造人提供，起造人自應負其提供高程資料真偽之責。如該基地高程係建築師法第16條規定受起造人之委託辦理提供者，則依同法第19條之規定該建築師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

七、綜上所述，葉日明建築師為本案設計、監造建築師，雖應負設計、監造之責，並就委託人委託辦理事項負其責任，惟本案基地高程測量係於起造人委託葉日明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工作前，即由起造人委託測量公司辦理完

竣，非為葉日明建築師受起造人之委託辦理提供，且基地高程基準點，係設於軍事設施管制區內，並由軍事單位指定，非可由建築師複核；建築物限建管制高度，亦經軍事單位核算，並與桃園縣政府多次會勘確認；另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基地禁限建項目應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而基地高程之驗證，俟監察院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航空測量所重新測量始確認高程有誤，尚非建築師依其專業所能知悉論斷者，而本案申請建築執照時之基地高程係由起造人委託○○測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亦非建築師可注意而未注意，可監督而未監督者，故基地高程測量錯誤不宜歸責於設計建築師。至本案測量錯誤之責任歸屬及建築物高度超過限建管制高度之後續處理乙節，係屬另案。是原處分變更，處以不予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0 8 月 2 9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台灣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